

修繕墳墓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於 年 月 日，茲向本所申請墳墓修繕，其墳墓座落於本鎮 公墓內。

因墓碑誤刻年份，惟本人代表家族確定此墳為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以前便已設置，若有不實，願接受法律處分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後龍鎮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